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9號

原告 林義濱
林誌宏
林義隆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黃啟倫律師

被告 林義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等全體共有人。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及第21頁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,307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878.9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30,000元/平方公尺）＋（238.8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30,000元/平方公尺）＝145,307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40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劉芷寧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	面積	權利 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平方公尺)	土地價額 (新臺幣)
1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地 號 土地	878.90 平 方 公 尺	全部	130,000元	114,257,000元
2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00 地 號 土地	238.85 平 方 公 尺	全部	130,000元	31,050,500元